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贵市监行处〔2020）48号 | 程啟英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案 | 贵德县兄弟粮油餐料行 | 92632523MA755NPE8W | 程啟英 | 2020年1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农贸市场“贵德县兄弟粮油餐料行”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检查时当事人程啟英在场。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当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对当事人进行限期整改并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2020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门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履行方式：罚款5100元。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6日 |  |
| 2 | 贵市监行处〔2020）49号 | 张海军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案 | 贵德县弘大菜籽油总经销 | 92632523MA7558DW8D | 张海军 | 2020年1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东大街“贵德县弘大菜籽油总经销”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检查时当事人张海军在场。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当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对当事人进行限期整改并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2020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门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履行方式：罚款8000元。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3日 |  |
| 3 | 贵市监行处〔2020）96号 | 贵德县宜百佳缘综合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一案 | 贵德县宜百佳缘综合超市 | 92632523MA753T835G  | 孙家宏 | 2020年10月14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迎宾西路“贵德县宜百佳缘综合超市”进行了检查，并委托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对该超市销售的“黄豆芽”进行抽样检验，2020年11月6日接到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NO：NTC202001101539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卡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随后对“贵德县宜百佳缘综合超市”蔬菜专柜进行了检查，检查时发现该超市蔬菜专柜的“黄豆芽”已销售完。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不予行政处罚 |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2日 |  |
| 4 | 贵市监行处〔2020）108号 | 陈贤镒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青砖茶一案 | 贵德县尚德华联商贸有限公司 | 91632523MA755UDM6C  | 陈贤镒 | 2020年11月2日，本局委托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检验院，对位于河阴镇迎宾西路贵德县尚德华联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青砖茶进行了现场抽样。2020年11月16日接到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文号为“NO：ZJJD-00596-2020”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氟项目不符合GB 19965-2005《砖茶含氟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随后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青砖茶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青砖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不予行政处罚 |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3日 |  |
| 5 |  | 张普清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茯砖茶一案 | 贵德县华联超市烟酒茶叶专卖区 | 92632523MA757D7K6F  | 张普清 | 2020年11月2日，本局委托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检验院，对位于河阴镇迎宾西路贵德县华联超市烟酒茶叶专卖区销售的峡雾牌茯砖茶进行了现场抽样。2020年11月16日接到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文号为“NO:ZJJD-00591-2020”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氟项目不符合GB 19965-2005《砖茶停含氟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随后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峡雾牌茯砖茶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青砖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不予行政处罚 |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3日 |  |
| 6 |  | 孙小梅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茯砖茶一案 | 贵德县宜百佳超市烟酒柜 |  92632523MA754P6R3P  | 孙小梅 | 2020年1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宜百佳超市烟酒柜”进行了检查，并委托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对该超市销售的“湖湘浩茗牌特制茯砖茶”进行现场抽检。2020年11月16日我局收到经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ZJJD-00586-2020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氟项目不符合GB19965-2005《砖茶含氟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河阴镇迎宾西路的“贵德县宜百佳超市烟酒柜”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该超市销售的“湖湘浩茗牌特制茯砖茶”已销售完。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青砖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不予行政处罚 |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4日 |  |
| 7 | 贵市监行处[2020]186号 | 韩顺贵涉嫌无证经营案 | 贵德县友谊榨油坊 | 91632523MA753QFU29 | 韩顺贵 | 2020年11月9日，我局接到海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关于2020年海南州食用油和肉制品动物源性成分专项抽检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的通报》。通报贵德县河西镇友谊榨油坊存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属无证经营行为。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通报内容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确实存在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当事人涉嫌无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履行方式：1.没收违法所得：270元。2.罚款2100元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3日 |  |
| 8 | 贵市监行处[2020]187号 | 马国良涉嫌无证经营案 | 贵德县油郎坊配送中心 | 92632523MA753U2X5G | 马国良 | 2020年11月9日，我局接到海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关于2020年海南州食用油和肉制品动物源性成分专项抽检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的通报》。通报贵德县河西镇友谊榨油坊存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属无证经营行为。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通报内容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确实存在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当事人涉嫌无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履行方式：1.没收违法所得：270元。2.罚款2100元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4日 |  |
| 9 | 贵市监行处[2020]184号 | 索马乃涉嫌无证经营案 | 贵德县寺门榨油坊 | 92632523MA753U2X5G | 索马乃 | 2020年11月9日，我局接到海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关于2020年海南州食用油和肉制品动物源性成分专项抽检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的通报》。通报贵德县河西镇友谊榨油坊存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属无证经营行为。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通报内容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确实存在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当事人涉嫌无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履行方式：1.没收违法所得：120元。2.罚款2100元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3日 |  |
| 10 | 贵市监行处[2020]152号 | 贵德县河阴镇中心幼儿园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贵德县河阴镇中心幼儿园 | 贵政教审批[2014]12号 | 童海燕 | 2020年10月27日，我局会同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青海省教育厅及贵德县教育局对贵德县河阴镇中心幼儿园食堂进行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时发现该幼儿园食堂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履行方式：罚款5100元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8日 |  |
| 11 | 贵市监当处[2020]04号 | 贵德县金鲨王时尚自助火锅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贵德县金鲨王时尚自助火锅店 | 92632523MA75TH80XQ | 王统莲 | 2020年11月9日，我局对贵德县金鲨王时尚自助火锅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 履行方式：警告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9日 |  |
| 12 | 贵市监当处[2020]05号 | 贵德县嘉福元火锅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贵德县嘉福元火锅店 | 92632523MA75U3D415 | 苏小龙 | 2020年11月9日，我局对贵德县嘉福元火锅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 履行方式：警告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9日 |  |
| 13 | 贵市监当处[2020]06号 | 贵德县德盛门火锅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贵德县德盛门火锅店 | 92632523MA7558RR68 | 余浩 | 2020年11月9日，我局对贵德县德盛门火锅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 履行方式：警告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9日 |  |
| 14 | 贵市监当处[2020]07号 | 贵德县金色自助火锅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贵德县金色自助火锅店 | 92632523MA75P0H09U | 尕白 | 2020年11月9日，我局对贵德县金色自助火锅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 履行方式：警告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9日 |  |
| 15 | 贵市监行处〔2020〕135号 〕135号  | 陕成录使用不合格餐具（小碗）一案 | 贵德县埃米尔麻辣烫 | 92632523MA75UTCQ6R | 陕成录 | 2020年9月30日，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受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贵德县河西镇埃米尔麻辣烫的餐具（小碗）进行监督抽检。并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检验报告（编号：SC20632523800232107），报告显示：【大肠菌群】的实测值为检出，标准要求为“不得检出” ,所检指标中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规定。 | 责令当事人七日内改正，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 履行方式：警告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 10月21日 |  |
| 16 | 贵市监不予行处（2020）145号 | 贵德县桂香蔬菜水果店涉嫌销售不合格黄豆芽一案 | 赵桂香 | 92632523MA756000312 | 赵桂香 | 2020年9月9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中谱（青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贵德县桂香蔬菜水果店的豆芽进行了抽检2020年8月28日我局收到中谱（青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No：QD20091419”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样品所检4-氯苯氧乙酸钠（4-氯苯氧乙酸钠）项目不符合（2015第11号）公告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 不予行政处罚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0月20日202020年1月15日日 |  |
| 17 | 贵市监不予行处（2020）175号 | 贵德县世义德交通商店销售不合格砖茶一案 | 徐红芳 | 92632523MA753PFM42 | 徐红芳 | 2020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与甘肃中商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抽检人员对贵德县河世义德交通商店内特制砖茶进行了现场抽样，2020年10月20日接到甘肃中商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抽检报告，经抽样检验，氟项目不符合GB19965-2005《砖茶含氧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随后对该商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特制砖茶已销售完。2020年10月21日报经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 不予行政处罚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0月25日202020年1月15日日 |  |
| 18 | 贵市监不予行处（2020）207号 | 贵德县巴蜀厨一分店使用不合格餐具一案 | 朱世洪 | 92632523MA75UB948  | 朱世洪 | 2020年10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抽检人员对贵德县巴蜀小厨一分店餐具进行了现场抽样，2020年11月6日接到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抽检报告：（抽检编号No：GOSR6FLAF6006227）发现所抽样的餐具，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随后对巴蜀小厨一分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餐具已用完。2020年11月11日报经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 不予行政处罚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6日202020年1月15日日 |  |
| 19 | 贵市监不予行处（2020）208号 | 青海紫光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松软蛋糕一案 | 张生军 | 92632523MA758MCDOP | 张生军 | 2020年10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抽检人员对青海紫光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松软蛋糕进行了现场抽样，2020年11月10日接到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抽检报告：（抽检编号No：GOSJOOHA1F6007305）发现所抽样的松软蛋糕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随后对该商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松软蛋糕已销售完。2020年11月14日报经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 不予行政处罚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8日202020年1月15日日 |  |
| 20 | 贵市监行处〔2020）121号 | 马延庆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茶杯”一案 | 鸿图食府 |  916325237814406069  | 马延庆 | 2020年8月6日，我局对贵德县迎宾东路“鸿图食府”使用的餐具进行了抽样，并委托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进行检验，2020年9月14日接到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出具的文号为“SC20632523800231910”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硫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随即对“鸿图食府”餐具进行了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店消毒柜未正常使用，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不予行政处罚 |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0月15日 |  |
| 21 | 贵市监行处〔2020）122号 | 马旭真销售农残超量西芹一案 | 新街农副产品直销超市 | 92632523MA75528M8E | 马旭真 | 2020年9月27日我局收到谱安信（青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贵德县新街直销超市销售的西芹的检验报告一份。经中谱安信（青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为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检验结论为农残超量。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不予行政处罚 |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0月15日 |  |
| 22 | 贵市监行处〔2020）123号 | 韩文青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小碗”一案 | 伊美思牛肉面 | 92632523MA754P9B14  | 韩文青 | 2020年8月25日，我局对贵德县纵三路“伊美思牛肉面”使用的餐具进行了抽样，并委托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进行检验，2020年9月27日接到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出具的文号为“SC20632523800232073”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123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随即对“伊美思牛肉面”餐具进行了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店消毒柜未正常使用，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不予行政处罚 |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0月16日 |  |
| 23 | 贵市监行处〔2020）97号 | 博爱医院涉嫌使用过期医疗器械 一案 | 贵德县博爱医院  | 91632523698532710Q | 薛跃 | 2020年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县医疗保障局、卫生监督所，对位于河阴镇纵三路“贵德县博爱医院”进行联合检查。在检查中该医院地下一层库房内发现涉嫌过期医疗器械共23种272包（袋、盒、瓶）详见财物清单，并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执法人员对涉嫌过期的医疗器械经主要负责人批准采取了扣留的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 | 1.没收过期的医疗器械（详见财物清单）272包（袋、盒、瓶）；2、罚款27000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9月30日 |  |